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就《关于聘请2016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及支付2015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公司就《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前与我们做了沟通，

我们就该议案出具了事前审核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决策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关联交易内容和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利润造成不利影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未发现公司曾经发生过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控股股东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1、被提名人未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也不是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人员；各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所应具备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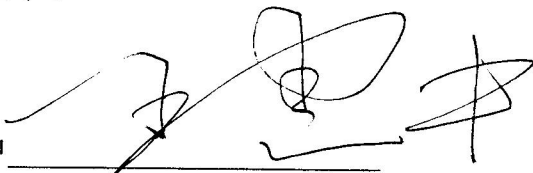
2、董事、独立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综上所述，同意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谭忠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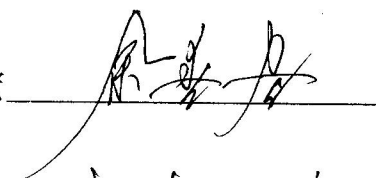
韩建书、常建伟、李明强、高明、刘卫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杜文广、李玉敏、王朝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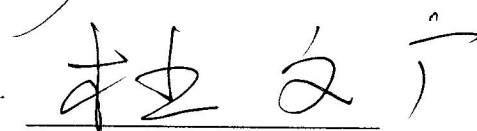
王建中



余春宏



杜文广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